

# 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評量時程表

日期	113 年 1 月 18 日 (星期四)							113 年 1 月 19 日 (星期五)						
節次 科目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
七年級		英語		國文		生物	藝術	綜合	數學		社會	大 掃 除		結 業 式
八年級		英語		國文		理化	藝術	綜合	數學		社會			
九年級		英語		國文		自然	藝術		數學		社會			
<b>試場規則</b>	<p>一、同學請攜帶<b>文具、2B 鉛筆和橡皮擦</b>應試，數學非選題、作文務必用黑色原子筆作答，其餘科目可使用藍或黑色筆（禁用彩色筆）作答，違者扣該部分測驗分數<b>十分之一</b>。</p> <p>二、考試前請將<b>個人課桌反向擺置</b>，書包整理好放在教室前後空地。</p> <p>三、同學如持有<b>手機或會發出聲響之電子儀器</b>，請於考試前關機，若於考試中響起，則該科成績扣該部分測驗分數扣<b>二十分之一</b>。</p> <p>四、考試期間須於<b>下課鐘響起，方得繳交試卷離開教室</b>。</p> <p>五、各節考試下課鐘聲響起即放下筆，不得再作答。</p> <p>六、<b>實施定期評量時，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，准予銷假後請立即到教務處補考。</b></p> <p>七、<b>為維持良好應試品質及應考習慣，考試作答期間，除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試卷缺頁或空白、臨時迫切需上廁所、身體不適...等）外，與試題相關任何問題皆不得發問，考生應依題目敘述判斷合適的答案；若試題選項誤植、缺項或重覆，也請自行依選項脈絡及題目敘述作答。與試題相關的任何問題，考後再處理。</b></p> <p>八、其餘事項請遵守中壢國中定期考試場規則。</p>													
<b>說明</b>	<p>一、各科考試範圍，教務處統一於考試前公布。</p> <p>二、未排入考試之節次，學生請一律留在教室內自習準備考試。</p> <p>三、各節由上課教師監考，監考老師請準時<b>發卷、收卷（請清點答案卷或答案卡），題目卷請一併收回</b>。</p> <p>四、監考老師請提前五分鐘至教務處拿取試卷，如代拿也請確實交與監考老師，以便順利監考。</p>													

## ※請知會全班同學並張貼於公佈欄※

### 中壢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定期考試範圍表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自然	社會 (地理) (歷史) (公民)	綜合	藝術
七年級	考：L7~L9、《韻律·舞》P16~P19、論語(三) 自學：選讀三 默：《韻律·舞》L9、論語三	Lesson 5 ~ Review3	3-1~3-3	第四章、第五章	歷：ch5~ch6 地：ch5~ch6 公：ch5~ch6	全冊	音樂：全冊 視藝：1~3 課 表藝：全冊
八年級	考：L4、L5、選讀一、選讀二、《韻律·舞》P40~P43、詞性句型各一題 自學：L6	Lesson5 ~ Review3	4-1~4-3、ch5	第五章、第六章	歷：ch5~ch6 地：ch5~ch6 公：ch5~ch6	全冊	音樂：全冊 視藝：全冊 表藝：全冊
九年級	考：L1、L2、L3 自學：選讀三 默：L2	Lesson 5 ~ Review3	Ch3~B6 ch1	理化：3-4、第四章 地科：第七章	歷：ch5~ch6 地：ch5~ch6 公：ch5~ch6	/	音樂：全冊 視藝：全冊 表藝：全冊